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889號

債 權 人 楊弘志

債 務 人 楊櫻櫻即楊茂田之繼承人

楊瑞豪即楊茂田之繼承人

楊智言即楊茂田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貳仟柒佰捌拾壹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未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既經裁判，訴訟事件之一造自不得另行起訴或聲請支付命令向他造請求之；如訴訟費用之數額不能確定時，應依前開規定聲請第一審受訴法院以裁定確定之，殊無另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必要。本件債權人除請求本支付命令第一項所示金額外，另請求債務人給付其於本院107年度訴字第880號訴訟中支出之訴訟費用新臺幣4,491元，該案件於民國109年11月2日宣判，其判決主文第六項即為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之」，依開說明，債權人就該案件之訴訟費用，即不得另聲請支付命令請求之，故此部分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至債權人如因判決主文未記載明確數額而無法聲請強制執行，應另向

01 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附此敘明。

02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
05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
06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9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10 附記：

1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
13 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
14 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
15 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16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
17 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18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9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
20 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
21 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